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雅阁规范工作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制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制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制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

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91.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24.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5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91.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78.1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05 万元，增长 159.99%，主要原因是：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2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97 万元，占 99.5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7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92 万元，占 89.17%；项目支出 84.26 万元，占 10.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8.4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5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21.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88.4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8.1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92 万元，增长 212.20%，主要原因是：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50.84 万元，决算数 788.4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4.74%，主要原因是：今年 3 月 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14 万元，增长 318.29%，主要原因是：今年 3 月 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50.84 万元，决算数 778.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1.80%，主要原因是：今年 3 月 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类）695.23 万元，占 89.3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95 万元，占 10.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1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0.65 万元，增长 281.09%，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所 41 名在编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所 41 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20 万元，增长 366.56%，主要原因是：部分去年已完成但未结款的项目，在今年完成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53 万元，增长 855.48%，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所 41 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5.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

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车队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50.09%，主要原因是：22 个司法所的 41 名在编人员统一由司法局管理，人员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60.4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08.0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分配给司法所的

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92.4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78.1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329.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8.24 万元（其中有 1 项指标全年预算数 259.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1 万元，因涉密不予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基层司法所基层业务办案效率；二是促进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二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司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50.84	992.45	778.18	10	78.41%	7.8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237	47.91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22.51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50.84	732.94	730.27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制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承担区、县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二是深化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三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高司法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结案率达到 95%。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350.84 万元。			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执行数 77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693.92 万元，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 8.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水电暖气费、邮电费、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4.2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各项支出。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34 件，其中刑事案件 91 件，民事案件 63 件，法律帮助 479 件，非诉案件 1 件，接待来电来访 1670 人次。扎实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共签订法律顾问协议 172 份，做到法律顾问全覆盖。向社区（村）提供法律服务 112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 件，接受法律咨询 422 次，累计开展法律宣传 1127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50.84 元	预算公开	778.18 万元	10	7.84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28.48%	10	2.8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政策制度	78.41%	8	6.27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工作计划	98.57%	20	2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5	15
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调处率	≥95%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2	12
总分						100	86.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工作队补助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3.85	3.8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3.85	3.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2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 3.85 万，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支出 3.85 万元，主要用于下派的 2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指标							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人员满意度高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6.48	66.4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	66.48	66.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支出预算资金 66.48 万元,用于发放 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医保等人员经费,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出预算资金 66.48 万元,用于发放 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医保等人员经费,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3 万元/月/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8	8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1 万元/月	20	18.18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人员满意度高
总分						100	98.18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原因是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有 1 项指标全年预算数 259.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1 万元，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